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3破申584号

申请人：深圳市林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中路32号中熙香莎公馆2栋2B-10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26112T。

法定代表人：黄在保，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宋双，广东知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柳，广东知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冠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东坑村鹏凌路华丰科技园2栋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89468E。

法定代表人：曾文。

深圳市林泰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深圳市冠文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经执行查证，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遂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经过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被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

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林泰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冠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夏	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文 琳